

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0日在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844号17A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由蔡立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份发行的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份发行拟向46位自然人及机构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500万股（含1,500万股），具体为：本次拟向在册股东17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19名（含一名董事蔡立成、一名监事王寒竹、一名高级管理人员黄巧玲为原股东）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合格投资者13名发行不超过1,500万股，其中新增29位投资者。每股价格为人民币4.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900万元。

公司董事蔡立成成为本次股份发行的认购人，属于关联董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应当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人同意，占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参与本次募集资金的特定股票发行对象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截至本决议作出之日）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董事蔡立成为本次股份发行的认购人，属于关联董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应当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 人同意，占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五条，原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 6,800 万元（单位人民币元，下同）。”

现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 8,300 万元（单位人民币元，下同）。”

《公司章程》第十七条，原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 6,8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现修改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 8,3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表决情况：5 人同意，占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的安排，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运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份发行的具体方案；（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股份发行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合同和文件；（3）股份发行工作需要向有关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4）股份发行工作有关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5）股份发行备案或审批；（6）股东变更登记工作；（7）公司章程变更；（8）股份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9）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其

他与本次股份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10）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董事蔡立成为本次股份发行的认购人，属于关联董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应当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 人同意，占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5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5 人同意，占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三、备查文件

（一）《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1 日